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
及寄發年報
之進一步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a)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iii)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估值及審核受到嚴重影響及延誤。董事會於估值及審核過程中一直與估值師及核數師溝通聯絡，並採取可行方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據此，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其目前預期(i)為(其中包括)批准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ii)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i)寄發2019年年報均將會進一步改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倘在完成審核過程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鄧志鵬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